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

106年10月16日海師培字第1060020425號令發布

108年6月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7日海師培字第1080011853號令發布

111年10月2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四點

111年11月3日海師培字第1110024512號令發布

114年4月1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3點、第4點及第6點

114年4月21日海師培字第1140009007號令發布

114年8月6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點、第2點及第4點

114年8月20日海師培字第1140019973號令發布

115年8月26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

115年9月11日海師培字第1150021867號令發布

一、依據：

教育部「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甄選：

(一)名額：

1. 以教育部每學年度核給名額為限。
2. 達到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師資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二)申請資格：

具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學生，且至少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學期(含預修)，並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

1. 學業成績：

(1)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名次在該班前40%(含)以內或學業總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

(2)碩、博士班學生學業總成績平均須達85(分)以上。。

2. 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85(含)以上，且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三)申請時程及方式：

1. 於教育部核定補助名額後公告申請，每學年度辦理1次為原則。
2. 依甄選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公告期限內送繳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四)甄選程序：

1. 初審：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申請資格。
2. 學業成績：採計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之平均分數。
3. 面試(含書面審查)。

(五)甄選成績核計：

1. 學業成績占40%。
2. 面試(含書面審查)占60%。

(六)錄取方式：

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選成績相同者，錄取順序如下：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者。

(2)以「面試(含書面審查)」成績高者。

三、獎學金發放：

(一)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二)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三)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者、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四、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二)每學年至少「服務學習」時數達36小時或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服務學習」、「德育原理」課程並取得學分數。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生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36小時；另以一學年核定請領獎學金者，則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參與至少1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五、師資生輔導措施：

(一)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二)每學期應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三)安排導師輔導其學業及參加前述活動。

六、其他：

(一)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若未符合第四點任一規定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並列入下次申請審查參考。

(二)學校查核作業期程如下：

1.一月中旬查核第一學期是否符合第四點之(三)、(四)規定，若未符合一項者，停發一月份獎學金，未符合項目超過一項者，依未符項目數目追回已核發之獎學金。

2.七月中旬查核是否符合第四點之規定，並比照前述原則停發及追繳已核發之獎學金。

(三)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將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責任。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